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5名，关联董事常小刚先生、王建军先生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意向性公告》（临2011-030）。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待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依据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价格，公司将在确定价格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收购事宜。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